##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社調 0001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<b>(2)</b>	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	1.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業修正《食品中毒事件通報、調查、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》,如有死	114.08.20 第6屆第49次會議決
	亡、收治加護病房、休克、昏迷、麻痺、語言及吞嚥困難等情形,立即擴大採檢食品業者製	議 : 結案存查。
	造場所之使用食品、原料或相同來源之食品(如尚未烹煮之涉嫌食品、食材、配料、調味料	
	等),以利重大食品中毒案件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之判明。	
	2.為精進衛生稽查人力,該府衛生局114年3月已辦理第一期「衛生稽查實務研習班」,課程內	
	容包括:「食品抽驗業務工作重點及注意事項(含疑似食品中毒案件處辨)」、「食品衛生稽查	
	業務工作重點及注意事項」等。	
	3.食藥署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」中增列食品中毒案件業者暫停作業共通性	
	原則,供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依循,該手冊業於114年7月1日函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相	
	<b>關單位。</b>	
	4.食藥署要求業者至非登不可系統登載投保資料,截至114年7月7日止,依「食品業者應投	
	保產品責任保險」規定應投保之餐飲業者至非登不可系統填報投保到期日者比率達 91.4%,	
	已上傳投保證明者比率達 92.3%。	
	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	
	衛福部 114 年 6 月 4 日發布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,規定「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經至少 3	
	小時教育訓練,並作成紀錄;在職食品從業人員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定期接受食品業者自	
	行、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辦理之食品安全、衛生及品質管理教育訓練,每年至少3小	
	時,並作成紀錄。」擴大非屬專門職業人員或技術證照等人員之教育訓練量能。	
	◆其他績效	
	針對消基會申請補助本案受害人團體訴訟相關費用一案,業經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	
	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審查決議,核定補助 100 萬元,以救濟保護食品安全事件受害者。	